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辉
青珠
云璧
万里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律师声明	- 2 -
释 义.....	- 4 -
正 文.....	- 6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9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7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业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

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光大环保、公司、发行人、目标公司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光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60090619H
法定代表人	张晓光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金谷平台大厦 BD 座 9 层
注册资本	6486 万元
实收资本	648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环境污染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防渗漏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管材、管件、阀门、仪器仪表、电控设备、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制造与销售，环保化学药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清运车销售，锅炉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农副产品收购，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供热服务，农用沼气生产与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
青
辉
云
珠
璧
万
里

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8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光大环保，证券代码：870654。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机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环保已确定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定期报告等公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68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为 6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系法人机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份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1元，发行股数不超过3,000,00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0,000元。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3,000,000	6,3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	6,3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20969426W
法定代表人	杨秀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515室
注册资本	4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周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对象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沈阳市委、市政府组建的沈阳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以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周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介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本次定向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张晓光对《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76）、《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

权的议案》《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0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张晓光对《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0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均对

《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股东张晓光对《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但需要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宜》，同意以2.10元/股的价格向光大环保投资630万元。根据沈阳市国资委于2020年9月28日《关于印发〈沈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沈国资发[2020]81号）中如下内容：“……二、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授权放权事项：……2.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应规章制度条件下批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

发行对象的本次投资已于2023年初经盛京金控集团向国资委提交《2023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计划表》（内含本次投资项目）备案。因此，就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无需向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已按相关规定向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及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案、陈述与保证、保密、生效条件与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不可抗力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晓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组织结构、权益保护、退出方式、清算、理解与承诺、一般条款等作了约定。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协议中为“投资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协议中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一条 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提名投资方一名委派人员为目标公司董事候选人，

并在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选举表决时，对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第二条 投资方权益保护

2.1 反稀释

2.1.1 若目标公司后轮融资价格(下称“新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 2.1 元/股，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补偿：

(1)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以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与新价格相同；

(2)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具体事宜参照本协议 3.3 条款执行。若回购部分股权，则需以股权或以现金补偿投资方剩余股权，直至投资方剩余股权的每股价格与新价格相同。

上述股权及现金补偿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2.1.2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反稀释条款触发日后的 60 日内，主动将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将相应数量的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反稀释条款触发日是指目标公司召开关于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

2.1.3 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 2.1.2 条约定的时限主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股权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天，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或应补偿股权全部过户到投资方名下之日。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现金补偿款总额(或须补偿股权价值总额)的年化利率 7%计算，并上浮年化利率的 30%计征罚息。

2.2 同业竞争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及/或相似业务，包括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任职等。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促使其关联方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此项约定。

2.3 限售安排

投资方投资期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得使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有违反，目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所得资金 50%归投资方所有，如转让对价低于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则由实际控制人以其所转让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转让股权所得资金，计算后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足。

2.4 共同出售权

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控制权不变，如拟向受让方出售部分股权或在股转系统出售股票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投资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进行该出售的目的、拟出售的股权数、出售的价格和提议受让方的身份。投资方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将自有股权按照上述条件纳入该出售行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包括相应降低其出售股权比例等方式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条件以及投资方要求的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形式(如需)收购投资方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投资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未向投资方购买相应股权的，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股权。

2.5 其他权利

投资方及其委派的董事，有权依法了解目标公司运营方面的重大信息及相关材料(以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运营为限)，并有权检查目标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上述权利行使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退出方式

3.1 发展目标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应尽职管理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3.2 投资方权利

3.2.1 回购权

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

- (1) 目标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合格上市；
- (2)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营失误，造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低于投资方投资时的 60%时；

(3)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前述交易前全体股东持有交易后的实体的股权比例低于 50%的；

(4) 目标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有损目标公司资产权益的其他事件(如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或受到其它处分；缺少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导致停止或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未经投资方同意，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所有或使用的核心技术存在权属争议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公司在此争议导致的法律诉讼中败诉等)；

(5) 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目标公司给予原股东或新投资者任何优先于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

(6)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7) 目标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2 如果发生 3.2.1 情形时，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可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 (1) 目标公司被并购；
- (2) 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 (3) 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无条件配合投资方选择任一方式退出目标公司，且其回购投资方全部股权的方式将是投资方退出的最终保障。投资方如转让所持股权，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的(如需)，实际控制人回购应当在该产权交易场所内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规则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3 权利保证

本次投资触发回购条件时，回购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 $\{投资额 \times [1+7\% \times 投资年限(实际投资天数/365)] - 已获得收益\} \times (回购股权数量/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数量)$

"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方将全部认购资金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日至投资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90 日内向投资方结清其对应回购股权的全部价款,每逾期一天对应付而未付价款,按年化利率 7%计息,并上浮年化利率的 30%计征罚息。

第四条 清算

在投资方投资期限内,如果目标公司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等程序,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按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如果投资方分配的财产低于实际投资金额与应获得的投资收益(按年收益率 7%计算)之和,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第五条 理解与承诺

5.1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5.2 协议双方知悉并了解本协议的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本协议中所有有关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条款,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并执行。投资方可为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资金支持。

5.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因原股东或任何公司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隐瞒事实而对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处罚、责任、债务或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社会保险等责任),应当对目标公司予以补偿。

5.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及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财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目标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5.5 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的制度等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以使得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5.6 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指合格上市,仅包括目标公司的股票在深圳、

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股份交易场所进行公开上市。

第六条 一般条款

6.1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任何可能构成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自动中止，并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的上市之日起终止。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恢复适用。

6.2 约束力。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双方的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人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但是，目标公司原股东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6.3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6.4 争议解决

6.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协议双方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双方继续履约，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6.4.2 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协商解决争议相关的通知之日起的六十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沈阳市仲裁。仲裁过程中所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6.4.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强制执行。仲裁费用、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及其他因此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6.4.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6.5 完整协议。目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协议构成一个整体，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双方/相关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次投资事宜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

6.6 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随《认购协议》生效之时

生效。但投资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股东资格、权利应自《认购协议》约定的将全部认购资金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日起享有。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履行不受影响。

6.7 份数。本协议一式四份，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各持贰份，每一份文本均视为正本，各文本均构成同一份相同之文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该等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和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60号）。根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股份不超过3,123,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6,558,300元。

截止缴款截止日（2023年8月11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3,123,000股，公司募集资金6,558,300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98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2,7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将2,018,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共计4,718,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资金总额	6,558,300.00
加：利息收入	425.42
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558,725.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58,00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2,018,000.00
支付服务费	1,840,000.00
减：手续费	139.14
销户转存	586.28
募集资金余额	0.0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况。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3）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83）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支付要求，所有支付业务都需在柜台办理，鉴于此，为提高效率，公司将每次一起使用的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后进行逐项支付，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支付服务费。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经验教训，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将会更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情况，构成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经完成了补充审议及披露。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崔永志

崔永志

经办律师签字：朱香冰

朱香冰

杨 宵

杨宵

2023年12月15日